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8日
聲請人	高培師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由司改會公文得知，憲法法庭已受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為標的之案件，聲請人所犯之罪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適用相同法條判決確定，懇請調閱聲請人相關案件卷宗後受理並併案處理。 1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就所聲請標的違憲之理由隻字未提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38號高培師聲請案